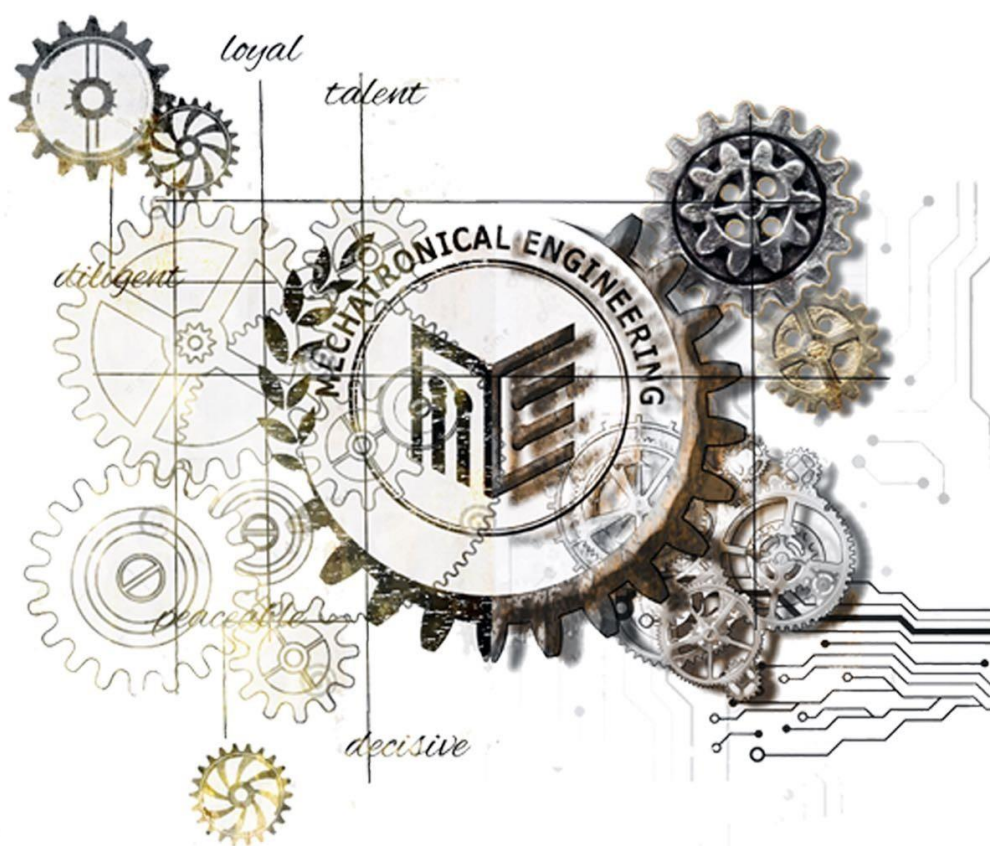




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
School of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of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研究生手册

(2018 年版)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录

1.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1
2. 北京理工大学奖学金管理规定.....	23
3.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	28
4.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33
5.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8
6.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42
7.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经济资助工作条例.....	44
8. 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55
9. 北京理工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63
10.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	69
11.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实施办法.....	73
12.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超基本学制管理办法.....	79
13.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岗位人员管理办法.....	83
14.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管理办法.....	87
15.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	90
16.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103
17.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园生活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	111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非教学实践）工作的实施意见.....	115
19. 北京理工大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实施办法.....	124
20.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活动场地和宣传品管理办法.....	130
21. 北京理工大学社团管理条例.....	136

22.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资助中心执行奖助学金汇总表（参考 2017 年）.....	144
23. 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151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3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理工大学章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

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研究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和达到规定水平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

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入学的，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书面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的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或取消录取资格；推荐免试录取的研究生在入

学时未获得学位证书,本科第四学年有不及格科目,本科毕业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方可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除另有规定外,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以一学年为单位,且只允许申请一次。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相关事项按《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信息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情况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

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新生入学复查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相关事项按《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信息变更管理办法》执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或不予注册：

- （一）处于休学期间；
- （二）处于保留学籍期间；
- （三）取消入学资格；
- （四）被学校开除学籍或退学；
- （五）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
- （六）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研究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不及格的课程只能重修。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按《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培养环节）修读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该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进度开展学习。每学期导师应考核研究生的培养活动。不能在学制内毕结业的研究生，可与导师共同提出延期申请，但不能超出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延期期间，除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再具备各类奖助学金申请资格，其他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学科专业或者选修其他学科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学科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导师同意，可以纳入必修环节考核、学位论文撰写与学位申请。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

动，纳入必修环节考核后即可记入相应的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学校对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严格管理，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相关事项按《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培养环节）修读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与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集中开展诚信教育，开设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相关课程。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北京理工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学校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和处理规定》处

理。

第三节 转学科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学科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学科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学科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学科专业的，允许在读研究生转到其他相关学科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学科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转学科专业的审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及时公示。相关事项按《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信息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学科专业的录取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学科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科专业导师同意、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相关事项按《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信息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学校转学行为应当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研究生休学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定向

就业（含特殊政策录取）的研究生还需所在单位或定向单位签署意见，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因病休学需提供校医院或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

对校医院或指定医院建议应当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研究生，学校可以要求其休学。若研究生坚持拒绝休学，学校可以视情况强制其休学或取消其学籍。

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学期，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在期满之前 10 个工作日提前提出继续休学的申请，但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一年。休学累计满一年仍不能复学的，应当退学。

休学相关事项按《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信息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研究生，累计休学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年，休学时间不纳入最长学习年限计算，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

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在休学期满之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导师签署意见，定向就业（含特殊政策录取）的研究生还需所在单位或定向单位签署意见，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在休学期满之前 10 个工作日报研究生院审批，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在申请复学时，需提供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结果为合格的证明。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在学业进展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科专业及学校规定的培养要求，由导师提出，经学院审核，学科责任教授小组或学院教授委员会考核，明显缺乏科研能力和培养前途的；
2.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核超过规定次数或期限未通过的；
3. 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评审的，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的；
4. 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时，仍未能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要求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或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或申请继续休学但未能获得批准，且不提出复学申请的；

（三）根据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它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与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定向就业研究生的证书等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规定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提前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相关事项按《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信息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

学计划与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获得结业证书的硕士研究生，在结业离校半年之后至一年以内，满足毕业条件后，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获得结业证书的博士研究生，在结业离校半年之后至两年以内，满足毕业条件后，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学位授予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实施。

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研究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相关事项按《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信息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按本规定第十六条，对完成本学科专业学业

同时辅修其他学科专业并达到该学科专业辅修要求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或在报考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和处理规定》、《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规定依法撤销学位，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研究生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详见《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园生活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研究生可通过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参与学校管

理，学校对研究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将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社团。研究生成立社团，应按《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进行登记和年检。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组织或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组织或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和备案。校内各单位、研究生组织或社团等组织大型学生活动前，要在学校保卫部门、北京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进行审批和备案。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组织或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

育等活动。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通过制定公约等方式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研究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学校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公派出国留学推选等工作，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

等制度。

第五十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五条 凡受违纪处分者，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 （一）享受奖学金者，由纪律处分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停发或收回其奖学金；
- （二）在处分解除前不得参加各类荣誉奖项和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 （三）享受助学贷款和助学金者，按助学贷款和助学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处分：

- （一）情节显著轻微的；
- （二）属于初犯，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四）其它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分：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故意隐瞒、歪曲或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的；

（三）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或恫吓的；

（四）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再次违纪的；

（五）拒不承认错误的；

（六）同时有两种（含）以上违纪行为的；

（七）违纪群体中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煽动者；

（八）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九）造成人身伤害，不积极施救或不及时支付相关治疗费用和赔偿的；

（十）其它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再次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两次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再次违纪的。

第五十九条 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研究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途径及申诉的期限和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坚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具体按《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执行。

第六十一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二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将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将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联系不上的，将利用学校网站、新闻

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三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其中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四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期限为六个月；留校察看的期限为一年。处分期间休学的，处分期中断。复学后，处分期继续计算。纪律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处分期满后，研究生可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纪律处分解除后，因处分同时被剥夺或限制的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五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代为办理并记录在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处理研究生申诉的机构，负责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详见《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提出申诉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学校处理研究生申诉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六十九条 研究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存有异议，须自决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 日内作出对申诉的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七十一条 研究生对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二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对非全日制研究生、非学历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等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国防生等专项类别的定向就业研究生，还应该遵守相应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校办字〔2005〕94 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研函〔2011〕10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奖学金管理规定

（北理工发〔2017〕30 号）

一、总则

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引领作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坚持创新、积极进取，为国家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二、评选范围

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学生符合相关条件者均有资格参加评选。

三、奖学金类别

依据出资、设奖单位的不同，对奖学金类别作如下划分：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学生。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

（教财厅函[2010]16 号）等，对学生实施奖励评审和发放，国家奖学金含以下三类：

1. 国家奖学金（本科生）

国家奖学金(本科生)是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评选名额依据当年教育部全国资助中心文件确定,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2. 国家奖学金（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研究生)是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奖励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名额分配基数取自当年秋季的研究生管理系统数据,学生为目前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名额在 200 左右,博士研究生名额在 100 左右。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定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定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3.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评选名额依据当年教育部全国资助中心文件确定,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二）政府部门类奖学金

政府部门类奖学金是由国家部委或其他单位出资设立的,奖学金评定及管理权限基本不在本校的奖学金,如中国政府奖

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国防科技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工信创新奖学金等。

（三）徐特立奖学金

徐特立奖学金是本校最高荣誉奖学金，是为了鼓励学生加强学术理论、科技发明等方面研究创新，努力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该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20 人（含本科生 10 人、硕士生 5 人、博士生 5 人），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0 元。

（四）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为了鼓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促进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奖励全日制本科生中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非军工类专业一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 5% 评定，二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 15% 评定，三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 20% 评定；军工类专业一等奖按班级人数的 10% 评定，二等奖按班级人数的 20% 评定，三等奖按班级人数的 30% 评定。奖励标准为一等奖每人每学期 1100 元，二等奖每人每学期 800 元，三等奖每人每学期 500 元。

（五）专项奖学金

1. 社会捐助类奖学金

社会捐助类奖学金是由社会企业或个人等出资设立的，按照奖学金设立方与学校要求奖励不同领域优秀的学生，如唐南军奖学金、迪文奖学金、84781 奖学金等。该类奖学金每年评选

一次，不同奖学金的评选范围与评选标准按照捐助方要求设置。

2. 院级奖学金

院级奖学金是各学院（部门）或者社会或者个人出资，由学院（部门）自行管理，根据不同评选标准对表现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的奖学金。各学院（部门）须每年到学生工作处备案本院（部门）院级奖学金的情况。

四、奖学金评选基本原则

北京理工大学奖学金对在相关领域成绩优异、有优秀成果或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表彰，评选目的在于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努力进取。奖学金的评选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提升奖学金激励效益的同时扩大学校奖学金在学生中的覆盖面，以激励更多的学生积极进取。

五、各类奖学金兼得关系

1.国家奖学金（本科生）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与社会捐助类奖学金不能兼得。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兼得。

2.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与社会捐助类奖学金不能兼得。

3.政府部门类奖学金可与其他类奖学金兼得。

4.徐特立奖学金是学校最高奖学金，一个学制之内只能获得一次。可以在同一年度与其他各类奖学金兼得。

5.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是普奖性质，是评定本科生其他奖学金及荣誉的基础，与其他类奖学金可兼得。

6.社会捐助类奖学金每人每年仅能获得一项，不能兼得多种

社会捐助类奖学金。

7.院级奖学金由各设奖学院（部门）自行规定。

六、中国政府针对外国留学生设立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等，由留学生中心根据相关奖学金章程和评选办法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相应奖学金章程和评选办法进行评选，并负责解释工作。

七、附则

- 1.各奖学金评选细则参照各自具体实施办法。
- 2.本规定由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3.本规定自即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

2017 年 6 月 20 日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

（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2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以及我校建设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旨在建立健全以国家投入为主、研究生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学院、导师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完善激励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创新活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适用本方案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研究生教学助理（简称助教）岗位津贴、研究生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岗位津贴和研究生科研助理（简称助研）津贴。

第四条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研究生可参评的奖助学金以评定时学生学籍所在的培养层次为准。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中各类评审、资助工作由学校奖

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总体协调和指导。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奖励人数以当年教育部分配的名额为准。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管理参照《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学校第 92 号令）执行。

第三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国家拨款支付，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2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和管理参照《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校第 120 号令）执行。

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拨款支付，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良的研究生，支持他们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 2014 年 9 月之后入学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和比例以当年下发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和管理参照《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校第 119 号令）执行。

第五章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八条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十九条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 2014 年 9 月之后入学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按照 B 类标准缴纳培养费的研究生和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

第二十条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4000 元。

第二十一条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在研究生基本学制内在校期间逐月发放，每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

第二十二条 凡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停发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

- 1、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期间；
- 2、 学术行为不端；
- 3、 研究生期间自行出国；
- 4、 休学期间；
- 5、 学生退学；
- 6、 不能按要求完成培养计划，由导师提供书面意见的情况。

需停发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的研究生，由学院报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批准后从次月开始停发。

第二十三条 因为受到纪律处分停发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进行申诉，如申诉结果为未受处分，全额补发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

第二十四条 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者，按照其变动情况发放。

第六章 研究生助教和助管岗位津贴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助教和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出资支付，用于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助教和助管主要从一、二年级的非定向研究生中产生。

第二十七条 助教和助管岗位的设置、津贴标准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研究生助研津贴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助研津贴用于强化导师责任，充分发挥导师项目资助制在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过程中的促进作用。

第二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的发放和管理参照《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理津贴发放办法》（研函〔2014〕029 号）执行。

第三十条 硕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由导师根据学生的学习和科研情况自行发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方案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原《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双证）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和《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试行）

（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9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 号）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由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学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年度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和主管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任

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纪委、财务处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主任担任主任委员，学科责任教授、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专职学生工作干部、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任委员。所指导研究生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的导师，应考虑回避。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研究生提交申请、初步评审、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受到学校处分者，处分期内取消参评资格；
2. 学术行为不端者；
3.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4. 研究生在校期间擅自出国者；
5. 本学年度无故不缴纳学费、逾期不注册者；

6. 其他应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可以多次申请并获得。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同一申报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选方式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依据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分配方案。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倾斜。

第十一条 各学院在获奖名额的基础上，可以推荐不超过120%的学生参加评定。其中前80%为等额评定，由学院认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其他推荐学生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以学部为范围进行差额评选。

第十二条 一年级研究生原则上不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特别优秀的，须经学院评审后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单独申报，直接进入差额评选。

第十三条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四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在组织评审前应将学院评审细则进行公示，并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五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

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时可参照《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校学位〔2012〕5 号），作为对论文质量考查的依据。评审过程中应尊重本学院基层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六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和参加差额评审的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和差额评审，最终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及各学院评审委员会要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

决。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并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1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以及我校建设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拨款支付，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良的研究生，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创新活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研究生可参评的奖学金以评定时学生学籍所在的培养层次为准。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由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总体协调和指导，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纪委、财务处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五条 各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

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学科责任教授、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专职学生工作干部、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学业奖学金）任委员。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研究生提交申请、初步评审、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学制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本办法对 2014 年 9 月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施行。

第七条 全校研究生的获奖学生比例参照当年国家财政拨款比例，学校另行制定。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在此基础上依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年度名额分配方案。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学习成绩优良。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受到学校处分者，处分期内取消参评资格；
2. 学术行为不端者；
3.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4. 研究生在校期间擅自出国者；
5. 本学年度无故不缴纳学费、逾期不注册者；
6. 其他应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第四章 评审方式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由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委员会应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在组织评审前应将学院评审细则进行公示，并报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一条 评审时可参照《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校学位〔2012〕5号），作为对论文质量考查的依据。评审过程中应尊重本学院基层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一年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直接评定，其他年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经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后，学院评审委员会分年级评定。

第十三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及各学院评审委员会要加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评审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审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金及证书，并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2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以及我校建设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国家拨款支付，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范围为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在籍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在资助范围内的研究生，每学期注册后自动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2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资助标准的界定以研究生学籍所在的培养层次为准。

第三章 发放方式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基本学制内在校期间按月发放。

第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经济资助工作条例

（北理工发〔2017〕34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体原则

第一条 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包括本科生与研究生。

第二条 学校已经建立了“以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为主体，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学费补偿等为辅渠道”的学生经济资助体系，正在努力构建“经济帮扶、能力发展、素质提升相结合”的多元一体的学生发展资助体系，全力打造多方位、全过程的服务型资助平台，深化资助育人工作，提高资助效益。学校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的方式来解决学费问题，另外学校依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认定等级，视困难程度给予国家助学金、社会捐助类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勤工

助学等方式的资助。

第三条 北京理工大学始终坚持“扶贫励志，助学育人”的资助工作理念，恪守“决不让任何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庄严承诺。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担任组长，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校学生事务中心、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财务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工作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为领导小组成员。学生事务中心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学生资助政策的实施和各项工作的开展，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教育部规定，学校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按 10%的比例提取经费用于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包括办公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保障全校学生资助管理及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实施。

第五条 学生工作资助实行以学校为主的校院两级管理。学院负责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的初审及配合各类资助政策的宣传。学生事务中心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制订学生经济资助年度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经济资助名单的最后审定。财务处负责经费的核算、发放等。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第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

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审核本院（系）的认定工作，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辅导员及班主任、院（系）资助工作负责人作为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开展认定工作。各学院要充分了解和掌握在校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做好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精准认定和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分为 D 类、C 类和 B 类（D 为特殊困难，C 为困难，B 为一般困难）。

第八条 在读全日制学生，符合下列条件和情况之一的，可以确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我校允许资助的对象。

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困难的学生。

2. 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得不到经济保障的学生。

第九条 学校通过如下程序确认经济困难学生：

1. 认定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范围为我校注册有正式学籍，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资助并主动向学校递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2.初次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程序：

（1）本人申请：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的在校本科生，须准备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一级的民政部门（民政所、民政局、民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街道办事处）加盖公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请同学自行保留复印件），连同《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一同提交至所在学院。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班级民主评议：各班成立以班主任（或辅导员）为班级评议小组组长、以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5%），负责本班民主评议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对同学负责的态度，各班要组织有班委会参加的专题班会（是否全体学生参与由班委会决定）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综合分析学生学习、生活、日常表现及个人经济收入等情况，经过民主评议，初步确定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3）学院量化测评：学院认真查阅学生填写的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等材料，并通过个别访谈、日常观察等方式，审核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信息，参照国家及学校政策，确定学生的经济困难等级。

（4）学院民主评议：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为组长，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辅导员、

学生会主要干部为成员的认定工作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本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学院根据量化测评结果及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组长意见，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及日常表现等情况，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

（5）公示调整：学院民主评议后在学院范围内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 5 天。学生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有权提请学院予以解释，学院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情况属实，予以调整。

（6）学校审定：公示调整无异议后，各学院将认定学生名单提交学生资助中心。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审核各学院所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并将认定结果发布至各学院备案。

3.非初次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程序：

对上一学年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新学年如家庭经济状况未发生大的变故，则维持原认定等级不变，学生与学院须按照学生资助中心通知核实电子版名单；如需对认定等级进行变轻等级认定，由辅导员汇总电子版名单上报；如进行更困难等级变更，则需按照初次认定程序进行，并由学院上报变更名单及材料。

第十条 学校和学院要及时建立、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和资助情况数据库。在此基础上设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学生档案作为对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的主要依据。要加强对受助学生的学业引导与帮扶，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并做好跟踪考察和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经常性了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关心他们的生活和学习，帮助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如有因家境好转不再需要学校资助，或因突发事件（如家庭变故、事故等）而导致生活困难等情况的，要及时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的调整和资助工作。

第十二条 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

第四章 资助体系的具体构成

第十三条 北京理工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减免学费、临时困难补助、社会捐助、学费和贷款补偿等资助部分。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是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主渠道，其它项目作为辅助手段。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类；以上贷款是指由商业银行向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发放的、用于支付学费和生活费并由教育部门设立“助学贷款专户资金”给予贴息的人民币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属于商业性贷款，其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自 2004 年 10 月起，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

贴，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贷款学生本人承担的办法。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实施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奖助学金的设立是为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解决实际生活和学习困难，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本科生奖学金、社会捐助类奖学金、社会捐助类助学金；徐特立奖学金是我校最高荣誉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实施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执行，本科生奖学金的实施依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执行，社会捐助类奖助学金的实施依据相应奖助学金的章程及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利用业余时间，通过劳动付出获得合理报酬，以资助学生个人完成学业的活动，是关心和服务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学校提倡学生勤工助学尽量与学生专业学习相结合，广泛开展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技咨询、创新创业等社会有偿服务活动，学校的教学、科研、后勤、管理部门，应积极支持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并为学生创造条件，提供勤工助学机会。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进行，原则上每周最长工作时间为 20 小时，每个岗位勤工助学酬金最高不超过 800 元/月。北京理工大学勤工助学工作

的具体实施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减免学费是为了减轻因经济条件所限、不能全部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是解决特困生经济困难的辅助措施。北京理工大学减免学费的实施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对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的实施办法》执行，主要针对孤残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无其它经济来源的学生。

第十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作为应急性资助手段，帮助学生解决临时出现的经济困难。临时困难补助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生工作处根据年度预算和各学院学生比例将经费划拨给各学院，由各学院审批和发放院级临时困难补助；校级临时困难补助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批、发放。

第十九条 社会捐助是指捐助人临时捐赠的、面向经济困难学生的各种捐助，其资助经费主要尊重捐助人的意愿，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发放。

第五章 各资助项目间的关联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面向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面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国家助学金面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面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

工资收入的除外，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本科生奖学金面向全校本科生，社会捐助类奖助学金面向全校学生；勤工助学面向全校所有学有余力的学生，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主要面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主要面向家庭或个人突发意外的学生；社会捐助主要尊重捐助人的意愿，并面向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二十一条 “绿色通道”、“励志先锋”和“向学生送温暖”是学校资助工作中的特色活动。“绿色通道”面向经济困难新生，在新生入校时一站式办理缓缴学费、缓缴住宿费、临时借款手续等，其经费从学校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中支出。学生在获得其它资助后，须首先偿还“绿色通道”的临时借款，借款须在入学当年年底还清。“励志先锋”面向全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两年组织一次评选及表彰活动，励志先锋优先获得助学金，成立励志先锋队，并参加学校组织的励志先锋实践和志愿者活动；“向学生送温暖”面向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在每年寒假前举行，学校向学生发放学生春节回家往返车票补助和慰问品，其经费从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中支出。

第二十二条 所有申请励志类奖学金、助学金及减免学费的学生须经过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助学金申请发放主要依据学生家庭困难程度，并统筹考虑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个人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因素。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奖学金不可兼得，社会捐助类助学金不可兼得；奖学金与助学金可以兼得。具体情况依照学校政策

及奖助学金规章制度执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社会捐助奖学金；同一学年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最多申请并获得两项助学金（含社会捐助类助学金）。徐特立奖学金作为学校最高荣誉奖学金，可以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第二十四条 本年度获得励志类奖学金及各类助学金的学生自动编入学生服务大队，并自获得资助后起必须坚持参加公益性的社会活动或劳动；学生服务大队下设励志中队（由学生资助中心指导）和各学院服务中队（由各学院指导），励志类奖学金与助学金兼得的学生参加励志中队。励志类奖学金获奖学生、各项助学金获助学生、获得减免学费及临时补助的学生的公益服务时间及活动等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服务大队章程》执行；学生事务中心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服务大队章程》每学年进行优秀服务大队队员的评选及表彰。

第二十五条 学院须对获得资助的学生及其公益服务时间在《服务大队服务手册》进行记录，并报学生事务中心存档。

第二十六条 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应保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邀请学生代表参加并监督评审过程，并且在尽量减少学生信息的情况下进行公示，每位参与材料整理和评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密学生信息。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获得的资助实行总量控制，以平

衡资助点与面的关系。

第六章 院级奖助学金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级奖学金、助学金须在学生事务中心备案（包括协议、章程、办法等），并明确奖助学金的定性归类及奖助学生范围、标准等。

第二十九条 学院按照学院级奖助学金的协议及章程规定独立组织奖助学金的评审、公示及发放，并邀请学生代表参加并监督评审过程。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院级奖助学金有指导和监督的职责。

第七章 其 它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及相关条款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经济资助工作条例》（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99 号）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北理工发〔2016〕28 号）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下发的《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国办发〔1999〕58 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 号）和《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办法所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商业银行向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发放的、用于支付学费和生活费并由教育部门设立“助学贷款专户资金”给予贴息的人民币贷款。

2、国家助学贷款属于商业性贷款，其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3、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全部自付的办法。

二、适应范围

我校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均可按本办法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申请。

三、申请条件

- 1、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3、学习成绩较好，能正常完成学业；
- 4、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 5、能提供符合经办银行和学校要求的相关材料；
- 6、承诺向经办银行提供上学期间和就业以后的联系方式及其变动情况；
- 7、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 8、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通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国家助学贷款的种、额度和期限

1、贷款的种类

按用途分为学费贷款、生活费贷款。学费贷款用于借款学生向学校支付的学费和住宿费；生活费贷款用于借款学生日常基本生活费用的开支。按贷款办理地分为校园地贷款及生源地贷款，校园地助学贷款为在学校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在生源地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

2、贷款的额度和期限

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国家助学贷款在借款学生毕业 1-3 年后开始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具体情况在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时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并确定还款期限。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的，经审核批准后，贷款期限相应延长，并可继续享受在校期间财政贴息。

五、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程序

1、借款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后向学校提出申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等经办银行要求的有关内容，并提供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材料等。

2、相关材料包括：《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承诺》、乡、镇、街道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父母身份证复印件、家长签字意见及有效联系方式等材料，具体材料以合作银行要求为准。

3、学校对借款学生的贷款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经审核确认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并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名单进行调整，然后将全部材料送至经办银行审查。

4、学校将学生的借款申请材料送至经办银行后，银行对学校学生的贷款额度、借款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有效

性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审查后核准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及金额告知学校。

5、学校配合经办银行组织借款学生签订贷款合同等有关手续。

6、学校将所有学生签订贷款合同等材料送至银行，经办银行审核学生有关借款手续，审批合格后向学生发放贷款。

7、学生本科学制及研究生学制期间各只能申请一次国家助学贷款，银行每学年集中审批一次。学生的贷款申请须由学校统一提交至合作银行。

六、国家助学贷款的偿还

1、国家助学贷款采取灵活的还本付息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具体方式由经办银行和借款学生商定并载入合同。提前还贷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2、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前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毕业后的有效联系方式，包括就业单位和家庭的有效联系地址。借款学生办理好还款确认手续后，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方可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并将贷款情况载入学生个人档案。

3、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

4、借款学生毕业后每年至少与学校和经办银行联系 1 次，

及时将变动后的工作单位、有效联系地址、还款方式等通知学校和银行，保证信息渠道的畅通。

5、借款学生应在约定还款日期前，将贷款本息足额存入原开设的活期储蓄帐户内，经办银行于约定还款日主动从帐户中扣收；学生可在经办银行柜台自愿开通手机银行，方便及时在手机上查询还款等详情。

借款学生如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银行将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并将恶意违约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毕业学校、入学前家庭地址、毕业后就业单位、拖欠贷款本息金额等信息在有关媒体上公布。

6、借款学生有转学、出国、退学、取消学籍等情形时，应在离校前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原则上应按贷款合同的约定，提前偿还贷款。

7、经贷款银行同意，国家助学贷款可以申请办理展期(展期是指，贷款到期后本金不能归还又申请续贷)；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利率执行。

七、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

1、借款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学校将配合经办银行停止为其发放贷款，并要求借款学生偿还贷款本息。

（1）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2）学生一学期应修学分达不到规定要求三分之一的；

（3）综合表现差，诚信缺失，在同学中影响较坏的；

（4）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校方行政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5）未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无法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的；

（6）发生休退学、出国、取消学籍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

2、借款学生若不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不按要求及时向学校和银行提供联系方式变动情况，致使贷款形成风险的，银行将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和其他有关部门采取债权保护措施，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布，依法追究违约借款学生的法律责任并追偿贷款。

3、对虚报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贷款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并偿还其贷款，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和行政处罚。

八、管理机构及职责

1、学校成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财务的副校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校学生工作处、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工作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为领导小组成员。

2、学校设立国家助学贷款中心，与学生处资助办公室为同一机构，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具体负

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管理和实施。财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及各学院要有相关的工作人员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工作，协助贷款中心做好贷款学生的日常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防范机制，全面加强贷款风险的防范工作。

3、贷款中心负责建立我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档案，开发及管理贷款网络系统，对贷款学生进行动态的管理与监督；及时向各学院及有关部门传达上级有关文件、指示精神，审批我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贷款资格，按照有关要求向经办银行提供我校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材料，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发放、偿还等协调组织工作。

4、学校每学年初及时向学生传达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文件精神，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摸底调查，获取必要的基本信息；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要求逐一审核学生的申请书、承诺书、各种证明材料等，保证其真实性、可信性；组织学校申请贷款的学生办理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借款合同文本、借款凭证等有关手续；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前，及时登记学生的去向、变动情况、联系地址等信息；对未按要求向银行提供真实材料和变动情况以及未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的学生，不得为其办理离校手续。

九、附则

本规定自 2016 年 4 月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实施办法

（北理工发〔2017〕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文件要求，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偿还国家助学贷款负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与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对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逐年代偿资助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代偿完毕。

第四条 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

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 6000 元的，按照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中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六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共 634 个县、市）。

第七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1）中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在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和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工作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县政府所属部、局、委、办等机关单位

除外。

（2）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针对上述行业，工作现场可适度放宽到县政府所在地。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针对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包含县政府所在地。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代偿资助范围。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以外可以报送。

第三章 申请及评审程序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学生申请。毕业生在与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后，向所在学院提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材料：《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三方协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校审核。学生本人持申请材料至学院，各学院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生申请材料，为学生出具评审推荐意见；学生事务中心收取、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会同财务处确定学生学费资助金额，最终确定我校毕业生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推荐名单。

（三）公示名单。学生事务中心将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上报名单。6 月 20 日和 12 月 30 日前，学生事务中心将最终推荐名单分两批上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还款手续。推荐的代偿资助毕业生在与中国银行签订还款计划时，需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

（六）公布名单。学校接到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批复后，第一时间公布获资助学生名单，并将资助结果通知学生本人。

（八）实施资助。学校收到财政拨款后代为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毕业生本人。

第九条 若毕业生毕业时无法确定具体工作地点，存在二次分配问题，毕业生可在就业后，从工作单位出具《二次分配就业证明书》，在当年 11 月 30 日前，向学校提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材料：《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就业协议（三方协议）、《二次分配就业证明书》。按照第八条流程进行申请。

第十条 获资助毕业生要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证明》邮寄给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学校根据学生所在就业单位反馈信息向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后续拨款，经审批通过后，学生可继续享受当年的资助。

第四章 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为加强对受助学生的管理，学校建立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生信息数据库，并与就业单位和贷款毕业生建立定期联系制度，主动了解并定期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学校和经办银行及时掌握获资助学生的动态情况。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毕业生应及时向学校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贷款经办银行。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改由毕业生本人偿还。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助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01 号）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

（北理工发〔2017〕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贫困家庭学生克服生活困难，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有效提高学生整体素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勤工助学工作意见的通知》、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建立勤工助学基金的通知》（教财〔1994〕35号）和北京市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述学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的原则，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维护校园风貌又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进行。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

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岗位设立

第六条 岗位设立分类：校内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由各院、系、部、处出资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类是固定设岗、由学校勤工助学基金出资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条 岗位设立要求：

（一）用工单位设立的岗位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冲突；

（二）要求安全、无毒、无害，学生力所能及；

（三）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四）学校各部门、各学院要为学生勤工助学创造必要条件。

第三章 招聘与录用

第八条 第一类勤工助学，用人单位应与被用学生签定正式合同，一式两份，双方保存备查。所需的经费由用人单位从相应的项目中开支，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后，报学生事务中心审批。第二类勤工助学，由学生事务中心负责规划，根据勤工助学基金情况，确定全校勤工助学岗位，再根据各学院和部门的设岗需求，下达勤工助学岗位指标。

第九条 为了体现招聘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生事务中心将用工单位的招聘岗位名称、用工人数、职责范

围、劳动时间、劳务报酬、招聘条件、招聘时间等情况通过校园网、海报等渠道公开发布，便于学生选择报名。

第十条 用工单位在录用时应根据用工需要、学生个人自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的原则录用，对某些技术含量高，要求有一定管理才能和特殊专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无人胜任的岗位，可适当考虑其他同学参加。

第十一条 学生上岗前，用工单位必须对其进行短期培训，进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的教育。

第十二条 学生上岗后，必须遵守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若与用工单位发生纠纷，由学生事务中心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安排应充分考虑到学生的专业学习时间，避免影响学生学业。各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的用工时间（每位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时间），一天不超过 6 小时；一周累计不超过 20 小时。

第四章 酬金发放

第十四条 每个勤工助学岗位发放酬金总额不超过 800 元/月，具体由用工单位根据岗位的工作时间、劳动强度、劳动性质和每月酬金额度确定。

第十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报酬每月发放一次（含学院、部门设置的临时岗位）。具体程序是：学生事务中心每月初发布酬金申报通知，各用人单位根据通知要求上报，学生事务中心完成审核汇总后将发放数据送财务处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随着校内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招生收费制度的改革将对学生生活产生很大影响。因此，勤工助学工作显得更为重要。为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勤工助学工作。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工作要广开渠道，不能只靠学校财政支持。各单位要积极想办法，多方筹措资金，使学生通过勤工助学活动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04 号）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 实施办法

（北理工发〔2017〕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毕业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四条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中的标准执行。

毕业后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在校服义务兵役学生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八条 我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至学生事务中心。

（二）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持《申请表》至学生事务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审核学生申请材料信息，并会同财务处确定学生学费资助金额，学生事务中心和财务处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将《申请表》返还学生本人。

（三）学生入伍。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

并返还学生。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生事务中心。

（四）学校审核。学生事务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并在 12 月 30 日前将符合条件学生材料报送至全国资助中心。

（五）公布名单。学校接到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批复后，第一时间公布获资助学生名单，并将资助结果通知学生本人。

（六）实施资助。学校收到财政拨款后代为偿还给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学生本人。

第九条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生事务中心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生事务中心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学生事务中心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生事务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对符合条件学生，集中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四章 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收回资金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资助暂行办法》（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05 号）、《北京理工大学在校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资助暂行办法》（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06 号)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超基本学制

管理办法

（北理工发〔2018〕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合理统筹使用学校资源，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学校 132 号令）文件，同时考虑国家财政是按研究生基本学制投入的政策等，现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校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非全日制定向委培（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除外）的博士研究生不在本规定范围内。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超基本学制管理内容

第三条 超过基本学制（硕士起点博士 4 年、本科起点博士 6 年，下同）的博士研究生，根据具体情况分为 A、B、C 三类：

（一）A 类：已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为争取更高水平成果，需要继续深入进行研究的博士研究生。

（二）B 类：受研究项目进度或学术成果评阅未果等因素影响，短期内可取得较大进展、高水平成果和完成学位论文的博士研究生。

（三）C 类：因研究生投入不足、研究工作进展缓慢或其他原因影响论文研究进度，短期内达不到学位申请基本条件或不能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不同类超基本学制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一）A 类：学校和导师提供每月不少于 3000 元（其中学校提供 1000 元、导师提供不低于 2000 元）的助研费，且学校提供正常住宿，取得突出的学术成果还可申请奖学金或奖励。

（二）B 类：导师提供每月不少于 1000 元的助研费，学校不提供助学金，但降低标准提供住宿。

（三）C 类：学校不提供助学金和住宿。

第五条 超基本学制博士研究生不同类别的申请条件：

（一）申请 A 类：应全部通过包含开题、必修环节、中期在内的培养环节，并且还应满足以下至少 1 条：

（1）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顶级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重要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

（2）获得过学校徐特立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3）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SCI 论文 2 篇（工科、理科）、SSCI/CSSCI（文科）论文 2 篇，并获得过“互联网+”、“挑战杯”或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国内外竞赛特等奖或一等奖且排第 1 名。其中级别认定由学工部、校团委、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认定。

（二）申请 B 类：应满足以下条件：

（1）已全部通过包含开题、必修环节、中期在内的培养环节；

(2)在本学科领域至少发表 SCI/EI 学术论文 2 篇(工科)、SCI 学术论文 2 篇(理科)、SSCI/CSSCI 学术论文 1 篇(文科)。

(三) 有以下情况之一，认定为 C 类：

(1) 没有完成研究生培养环节；

(2) 论文盲审结果有 C 或 D；

(3) 不符合 A 类和 B 类申请条件。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六条 超过基本学制的博士研究生以学期为单位，每学期初向所在学院提出分类申请，并由学院评审，研究生院审批。每位博士研究生最多可申请 2 次 A 类或 B 类。

未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博士研究生，列入当批次预毕业名单、进入毕业（结业、肄业）环节。

若因论文盲审、论文答辩未通过等原因而未能如期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应最晚于学期末前向学院补递交申请。学期末补递交申请的博士研究生只能为 B 或 C 类。

第七条 申请及审批流程：

(一) 申请应由博士研究生本人提出，并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审批表》(见附件)，经导师审核、签署意见提交所在学院，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还应有所在单位签署意见。

(二) 各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博士研究生进行审核，按照 A 类不超过有效申请总数 10%、B 类不超过 80%的比例确定类别，其余为 C 类。具体评审方式由学院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必要时可按照现场答辩、专家打分形式进行。

（三）学院将评审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分类结果在公示栏、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统一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审批后，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并及时将结果送达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

第八条 已达到学校最长学习年限(博士生基本学制+2 年)的博士研究生不可再申请。超过基本学制且未申请或申请未批准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予以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岗位

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

（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1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实学生工作力量，组建灵活、多层次的学生工作队伍，优化人员构成，调动在校博士研究生参与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的积极性，学校根据学生工作需要，设置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岗位。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岗位人员纳入研究生助管体系。聘用原则为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严格考核、合理流动。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岗位以中关村校区为主，良乡校区直管学院可按需设置岗位。

第二章 岗位设置、任职条件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全校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岗位总数根据学校年度计划确定，每岗 1 人。每位博士研究生在一个聘期内只能受聘 1 个岗位。受聘人员所带学生不多于两个自然班。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岗位聘期为 1 学年，可

连续聘任。

第六条 任职条件：

1. 我校正式注册的在读博士研究生。
2.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作风正派，热爱学生，责任心强，有工作热情和奉献精神，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对部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要求中共党员。
3. 具有从事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的工作能力。每周投入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
4. 学业情况良好，导师书面同意博士研究生申报兼职学生工作岗位。
5. 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岗位需求。

第七条 工作职责：

1. 协助学院学生工作组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2. 协助学院学生工作组开展学业指导、专业引导工作，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专业志向。
3. 协助学院学生工作组做好学生心理排查和安全稳定工作，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搭建学校和学生之间的沟通桥梁，配合校、院处理学生中发生的重大事件。
4. 协助学院学生工作组做好学生奖、助、勤、贷、免等相关工作。
5. 完成本职工作内的其他学生工作相关内容。

第三章 聘用与解聘

第八条 每学年末，学生工作处根据学校岗位总数（每年约 30 个岗位），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岗位需求和相关聘任要求。

第九条 各单位按照确定的岗位数量，采用博士研究生自由申报并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拔聘用，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并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报学校人事处和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经过选、拔后聘用的博士研究生，须参加学生工作处、用人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岗位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岗，因个人原因确需离岗的，向用人单位提前提出申请，经用人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岗，并报送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和研究生院备案。用人单位根据需要可按照相关程序重新选拔聘用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岗位人员。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学校、用人单位可解除与上岗博士研究生的聘用关系，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1. 因身体状况、学习状况等不能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2. 聘用期间受到学校处分的。
3. 其它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

第四章 考核与津贴标准

第十三条 各用人单位负责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指导、考勤、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人员在聘期内要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各用人单位每学年根据博士研

究生兼职学生工作人员考勤记录、工作时长、完成质量、实际效果等综合评价，出具书面考核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五条 岗位津贴由学校出资支付，标准为 20000 元/岗·年，每个聘期按 10 个月计算。每月按照津贴标准的 80%发放薪酬，每学期考核合格者一次性发放剩余 20%，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对表现特别优秀者可适当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从事研究生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管理办法

（北理工办发〔2017〕1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北京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统一部署，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2017年9月以后学校正式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脱产)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三条 发挥发挥全日制(脱产)一年级博士研究生与其他研究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近的优势，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协助指导教师组织实验室（课题组）成员开展团队建设活动；
- 2.协助学院学生工作组做好研究生心理健康发展状况排查

和安全稳定工作；

3.使用新媒体协助辅导员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协助辅导员定期开展研究生宿舍走访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考虑博士研究生意愿、能力等，参考第三条中部分内容作为其工作内容，灵活安排其参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在实验室或课题组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积极为博士研究生创造工作条件，做好岗前培训和指导工作。

第三章 工作要求及考核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参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长为一学期。各学院根据学生志愿确定其工作学期，并做好整体调控，确保博士一年级第一、二学期参与工作人数相当。

第七条 因课程及实验室（课题组）任务限制可采用弹性工作制，各学院自定工作时长，折算工作时间一般每周不应少于 1 小时，累计工作时长不少于 16 小时。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考核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学院党委副书记、研工委书记等。学生在参与工作学期结束前向考核小组提交学期工作总结或相关材料，考核小组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同时提交至研究生工作部（处）。

第九条 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同时需由指导教师指导进行实验、实践等相关技能训练、科学研

究及创新能力培养，指导教师负责考核。两项考核合格者，方可获得实践环节 0.5 学分，考核结果由导师录入研究生成绩管理系统。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

（北理工发〔2017〕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优化人才成长环境，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学校正式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本科预科生（以下称学生）。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执行。

本条例所称纪律指学校要求学生应当遵守的各项行为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对纪律处分有按程序陈述、申辩、申诉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学生有义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接受学校的管理。对违反纪律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凡受纪律处分者，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一）享受奖学金的，由纪律处分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停发或收回其奖学金；

（二）在处分解除前不得参加各类荣誉奖项和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三）享受助学贷款和助学金的，按助学贷款和助学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期限为六个月，留校察看的期限为一年。处分期间休学的，处分期间中断。复学后，期间继续计算。

纪律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受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学生，如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由学生所在单位负责考察，纪律处分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在处分期间无违纪表现的，经本人提出申请后，可按期解除处分；有明显进步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处分，提前解除处分的申请

应由学生所在单位提出。纪律处分解除后，因处分同时被剥夺或限制的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九条 学生违反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处分：

- （一）情节显著轻微；
- （二）属于初犯，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确有悔改表现；
-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四）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分：

- （一）造成严重后果；
- （二）故意隐瞒、歪曲或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
- （三）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或恫吓；
- （四）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再次违纪；
- （五）拒不承认错误；
- （六）同时有两种（含）以上违纪行为；
- （七）违纪群体中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煽动者；
- （八）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 （九）造成人身伤害，不积极施救或不及时支付相关治疗费用和赔偿；
- （十）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反纪律行为的认定和处分

第一节 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两次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再次违纪的。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十二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侵害他人身体，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致他人身体受到伤害的，视伤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的，视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打架后，继续纠集他人报复或寻衅闹事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持械侵害他人身体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为侵害他人身体提供器械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打群架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对检举人、揭发人实行恐吓、威胁、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四条 以各种方式恐吓他人、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他人、组织进行侮辱或诽谤，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损害学校声誉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一）未经允许，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网络等有关宣传媒介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未经允许，以学校、院系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未经允许，以学校、院系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被依法免予刑事处罚或未受治安管理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偷窃、骗取、抢夺、侵占公私财物的；

（二）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四）破坏公共设施的。

第十八条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使用或买卖的，被依法免予刑事处罚或未受公安部门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擅自倒卖或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节 违反教学、科研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考试纪律，未构成作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构成作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集体作弊（三人以上联合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协助他人作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学校各类评比、表彰、奖助学金评定等评选和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的，视时间长短给予相应处分：

- （一）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2 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3-6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7-10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11-13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14 天以上的，按学校退学相关规定处理；
- （六）经常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影响恶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节 其他破坏社会、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参与传销、非法组织、封建迷信活动，参与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活动，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和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在学校进行宗教

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

（一）违章用电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因过失引起火灾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挪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标志，占用和阻塞消防通道或违反其他防火规定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操作不规范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学校管辖的学生公寓私自留宿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出租宿舍床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追缴违法所得；在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有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其他涉密信息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利用计算机及网络等手段故意制作、复制、传播有害信息，盗取他人或组织帐号、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纪活动，危害网络系统安全运行和信息安全的以及利用网络诬陷、造谣、诋毁他人或组织声誉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

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在违反纪律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其他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道德规范和社会风纪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可参照本条例中相类似条款，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决定和程序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纪律，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校不得因为学生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校领导 1 人；

（二）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教务处、保卫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工作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各 1 人；

（三）教师 1 人，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成员担任；

（四）本科生和研究生代表各 1 人，由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成员担任。

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不得同时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五条 纪律处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

主任由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主任推荐，经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过半数通过。

主任负责全面协调委员会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应根据违纪涉及事项的轻重、繁简、难易程度，依照回避原则，组织不少于 5 名与违纪事件无利害关系的委员举行会议。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会议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三十七条 纪律处分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

第三十八条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决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主管校长批准；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

（一）拟给予学生违纪处分时，由相关单位填报《学生纪律处分呈批表》一式两份，并附有其他旁证材料和相关材料，提交纪律处分委员会进行讨论；

（二）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

核，并在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会议审议并作出处分决定；

（三）纪律处分委员会应按处分决定的批准权限进行处理，所有处分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学生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四）在纪律处分决定书公布前，由被处分学生所在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

（五）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外，处分决定书应当由纪律处分委员会在校内相应范围公布。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在相关学院公布违纪学生处分决定；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学校范围内公布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

（六）违纪学生的处分通知由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家长；

（七）学生所有违纪材料，由相关单位上交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存档；

（八）受处分学生是中国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的，在作出处分决定后，纪律处分委员会应将其违纪情况报学校纪委办公室。

第四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参会委员可对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异议，并再次按程序召开纪律处分会进行讨论：

（一）会议决定中认定事实的主要依据不足；

（二）会议决定中适用的规定条款确有错误；

（三）纪律处分委员会违反处分程序，可能影响处分公正性。

第四十一条 处分决定书的送达和生效：

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决定作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如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10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处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送达后受处分人提出申诉，则处分决定暂停执行，由申诉结果决定执行情况。

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学生本人、相关单位、纪律处分委员会各执一份。

第四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且无异议的学生，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单位指定人员代为办理并记录在案。其善后问题，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四条 被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有关申诉的程序及具体规定，依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

项。“以上处分”为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学校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布的《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程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存有异议，要求予以变更或撤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正式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本科预科生（以下称学生）。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执行。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依法依规、严肃、认真、诚实。

第五条 学校处理学生申诉应当公开、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第六条 学生对于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称申诉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生申诉的机构。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校领导 1 人；

（二）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室、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

研究生院、教务处、保卫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工作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各 1 人；

（三）教师 1 人，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成员担任；

（四）本科生和研究生代表各 1 人，由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成员担任。

学校视需要，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申诉处理工作。

申诉委员会委员不得同时担任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主任由主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主任推荐，经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过半数通过。主任负责全面协调委员会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涉及事项的轻重、繁简、难易程度，依照回避原则，组织不少于 5 名的与申诉事件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学生申诉进行复查。

申诉委员会会议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

办公室负责接收、审查、受理申请书，通知当事人参加听证，派员担任审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制作并送达申诉决定书，保管申诉卷宗等。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受申诉委员会委托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其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有权就该处理或处分决定提出申诉。收到处理或处分的学生本人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存有异议，须自决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

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相关的证据材料；
-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学生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诉的，应当提交其本人和受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姓名、班级、学号，受托人的姓名、年龄、职业、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住址、委托事项和权限、签字日期。

第十五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办公室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或理由不充分，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六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申诉人认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申诉人认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申诉人提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决定认定事实错误的；
- （四）申诉人认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裁量不当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申请不予受理：

- （一）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 （二）申诉人或申诉事由不符合第十六条规定的；
- （三）申诉人对已经复查作出结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再次提起申诉的。

第十八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诉之日起，10 日内作出对申诉的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

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经复查，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或处分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二）认为作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申诉复查结论；

（六）作出结论的日期；

（七）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向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的期限及未在申诉期内提起申诉的后果。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决定作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诉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如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10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或办公室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终止申诉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听证程序

第二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的，可实施听证程序。对当事人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听证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

第二十六条 申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向申诉委员会出具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听证由申诉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负责主持；申诉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因故无法参加会议的，由主任指定申诉委员会委员担任主持人。

申诉委员会委员是涉及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

第二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三十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三十一条 听证会的一般程序如下：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核对申诉人，宣布听证事由，宣布参加听证的人员名单及职务；
- （二）告知申诉人有关申诉的权利和义务，询问申诉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 （三）作出处分或处理的学校相关部门派员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四）申诉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五）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六）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学校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布的《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园生活与课外活动

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各级组织应健全管理制度，在维护学校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学生开展积极向上的课外活动和实践活动。

学校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各项民主管理制度，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提案等方式加强与学生的沟通，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和指导各级学生会和社团组织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共同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不得出版、

印刷、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学生社团，应依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提出包括社团宗旨、章程、活动内容、形式和负责人等内容的书面申请，报校团委批准，并接受校团委的管理。

学生团体应在法律、法规、国家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校团委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各学生团体开展跨学院及校外的活动需向校团委提交书面申请和计划并获得批准。

第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第七条 学生团体在组织课外活动时要注意活动对同学的教育性和引导性，倡导开展积极、健康、向上、有益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八条 组织学生课外活动时要有选择的获取社会赞助，坚决拒绝赞助商的不合理要求，不能在学生活动中过分地体现广告色彩。赞助资金的使用要做到账目明晰、公开透明。

第九条 举行学生课外活动应做到：

1、学生出校参加学科科技竞赛和其他大型活动应由校内的承办单位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

2、学生参加学院内部组织的不在公开场所进行或不跨学院

进行的活动，以及学院内组织的外出活动按照各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3、凡在校内公共场所进行面向全校学生开放的活动和跨学院活动，以及需要到校外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含院级）及其他形式的活动须向学校有关部门统一申报，活动方案中要有明确的安全、防火预案和相关责任人，要按照校团委、保卫处和学校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程序审批备案。

第十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第十一条 学生组织和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活动，须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第十二条 学生成立学生志愿服务团体，须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接受校团委的管理。学生志愿服务团体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须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定以及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四条 利用教室课外时间开展课外活动时，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并在不影响其他学生学习、在作息时间之内严格按照规定使用。

第十五条 学生活动需要进入宿舍的，在宿舍内应当遵守学校宿舍管理相关制度，接受学校宿舍管理部门的管理，活动的准备与开展不得影响其他同学休息。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和《北京理工大学网络信息工作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得恶意攻击他人电脑，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十八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北京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

（非教学实践）工作的实施意见

（党办字〔2006〕25 号）

为促进大学生在德、智、体、美诸方面健康和谐发展，提高大学生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 号）精神，按照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3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校教学和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非教学实践）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成才的重要途径，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意义重大

1.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成才的重要途径，是大学生实践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社会调查、革命传统教育、勤工俭学和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及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等社会实践，引导大学生深入社会、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促进社会实践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勤工俭学相结合、与择业就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社会实践有利于大学生加深对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

理解；有利于大学生了解社会，认识国情，传承“延安精神”和增强国防意识；有利于大学生开阔视野，增长才干，养成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作风；有利于大学生锻炼意志，陶冶情操，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社会实践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是提高大学生实践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创业能力、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对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社会实践可以帮助大学生正确认识社会问题和现象，并以科学的方法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增强社会责任感。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参与社会服务的热情，培养大学生的劳动观念和服务意识。在社会实践的各项活动中增进对社会和国情的了解，培养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精神，增强热爱生活、自立自强的信心和勇气。更进一步提高大学生的科学素养，培养他们崇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科学品质和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提高他们的创业能力。增强大学生对党的感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热爱、进一步弘扬“延安精神”、增强国防意识，激发他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近些年来我校的社会实践工作一直在不断开展，取得了一些成效，已经成为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但是在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人数和社会实践的制度化及长效机制建立方面已不太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我们必须在巩固已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改

进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使之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总体要求、原则、内容、领导体系和组织形式

3. 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和教育规律，坚持社会实践与课堂教学并重，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技能为目标，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使大学生走出校门，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4. 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原则是：坚持育人为本，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的思想，把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社会实践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坚持全员性、全程性，课外实践与专业学习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争取使每一位大学生都能参加社会实践，努力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社会实践的全过程。

5. 大学生社会实践(非教学实践)包括：

(1) 社会调查：深入各地城镇、乡村、部队、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特别是贫困地区及国防企事业单位或革命纪念地、改革开放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的地方开展社会调查，

了解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和成就。引导学生全面了解社会、了解国情，了解各种地区、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同时对社会和企业的发展献计献策。

（2）科技服务：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深入城镇社区、县乡的中小型企业、乡镇企业，结合所学专业，发挥技术特长，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科技、翻译咨询和服务等活动，为社会生产服务。引导大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服务人民、奉献社会。

（3）文化服务：深入城镇社区、贫困乡村、国防企业和革命老区，开展理论宣讲、文艺演出、文化培训、科普讲座、法律宣传和咨询等活动，服务社区和乡村的两个文明建设。

（4）公益劳动和文明共建：如立足校园，开展公益劳动，参加校园文明建设，承担力所能及的学校事务工作；深入社区开展敬老助残帮困服务、特殊家庭教育服务、社区事务服务、社区公益事业服务等活动；与企业、部队、科研院所、乡村、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开展其它形式的文明共建志愿服务活动。

（5）其他有利于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活动：如勤工俭学，学术研究，科研攻关等等。

6. 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领导，负责对全校社会实践活动进行统筹安排、制定计划、实施和总结表彰，制定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学生提出明确的任务、目标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管理机制，把社会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把社会实践作为课堂理论学习的重要补充部分和巩固理论教学成果的重

要环节。办公室设在学校团委，由团委实践部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各学院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7.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组织形式有：

（1）利用假期，学校和学院统一组织的集中团队和相对分散的小分队活动。

（2）利用平时和假期学生个体在学校周围或家乡附近分散性实践活动。

（3）课余组织开展的课外科技学术活动、志愿服务和社区援助活动等。

（4）其它集中组织的团队或小组实践活动。

三、建立良好的机制，保障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顺利、健康开展

8. 启动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设立学生科技创新基金，探索学生科研立项，逐步建立学生科技创新基地，大力倡导科技文化创新活动。要鼓励和引导大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在实践中，结合所学专业，积极参与学术理论研究和实验工作；参与发明、技术改良、工艺革新和先进适用技术的传播。要鼓励大学生在教师指导下，积极参加我校开展的“世纪杯”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学生学术论坛、大学生创业设计大赛，认真选派学生参加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大赛、“挑战杯”系列科技竞赛等活动；为他们提供良好的条件和服务，并奖励获奖的师生，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同学在学校的评优和免试上研究生方面给予照顾。

9. 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大学生参加社

会实践的经费要根据勤俭节约的原则，通过学校、学院、接受单位和学生个人等多渠道解决。学校各有关部门、各学院应积极与社会联系，加强合作，广开渠道，拓宽大学生社会实践的经费来源，力争逐年增加经费的投入。为了保证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学校每年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各学院也应积极筹措资金，保证本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顺利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专项经费由学校团委统一管理使用。社会实践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带队及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往返路费及生活补助（学生补贴部分）、社会实践活动的日常开支、社会实践活动的宣传、总结、表彰等方面。

10. 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激励机制

（1）对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规定学时和学分；并加强对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考核工作。

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作为必修内容，开展社会实践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周，取得二个学分。本科生必须在毕业前，参加至少两次，每次累计不少 1 周的社会实践活动。其中一次为结合“两课”的社会调查，另一次为结合《形势与政策》课教育的社会实践，也可是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实践团队活动，或各自利用寒暑假自发组织的小分队或个人开展社会调查、勤工俭学、科技文化服务、课外科技学术活动和一些志愿服务等）在大二、三寒暑假或平时完成。要求完成一篇质量较高不少于 2000 字的社会实践活动调查报告或论文。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也是必修内容，

必须在毕业前，参加至少一次，累计至少一周的社会实践活动（形式不限），取得一个学分。参加社会实践的同学每次实践前提出社会实践项目申报书，实践过程中或实践完后填写社会实践执行书，并附上实践地方或单位的证明。对编造调查数据、信息，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发现，其成绩记不合格，并视情节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校纪处分。

学生社会实践的考核工作，由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院分团委负责收集和审核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证明、论文等材料，并给出每一位学生的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实行五级记分制，分优、良、中、合格和不合格。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汇总考核结果，并与分团委一起将实践情况提交院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学校教务处负责学生社会实践成绩的最终审核，并授予学分。合格以上者计入学分。各学院分团委应该及时提醒不合格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完成的学生并要求在毕业前必须补做。同时，学院分团委还应当及时将学生社会实践情况报学校团委，学校团委负责汇总各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的综合情况，并对优秀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奖励和宣传。

（2）把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情况记入《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并作为对学生进行考评、评定奖学金、评选先进、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研究生和择业就业的依据之一。学生党员应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积极鼓励教师、干部参加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班

主任、专职学生工作干部和年青的专业教师要积极主动参与学生的社会实践工作,加强对大学生社会调查的选题、途径、方法、过程进行管理与指导。专职团干部在两年期间必须带一次校或院实践团队。外出带领、组织、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教师、干部,享受出差待遇,并按照计算教学工作量的有关规定计酬。

（4）社会实践工作的表彰：每年 10 月学校对社会实践活动进行一次总结和表彰（校内各项表彰以学校名义），由学校团委负责实施。学生校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由学院推荐，应为每次考核成绩均为优者；表彰名单由学院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提名，学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审定。市级以上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由学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在学校社会活动积极分子中选拔推荐。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者和优秀指导教师，由院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推荐，报学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审定。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和优秀组织单位，在自行申报的基础上，由学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评定。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积极组织，大力支持、鼓励和悉心指导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情况，均作为对其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并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并争取不断加大奖励力度。

四、切实加强对大学生社会实践的领导

11. 校院两级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统筹规划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制定支持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政策和具体措施，形成合力，为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造有利条件。校院两级都应主动加强对外联系，建立各种

社会实践基地，充分发挥实践基地的育人作用。

12. 加强对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宣传。党团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校报、广播站、电视台、校园网、《北工青年》等新闻媒体，要组织力量深入宣传报道大学生社会实践情况。宣传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的一些指导性意见和注意事项，宣传大学生在社会实践中为祖国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做出贡献的事迹和企事业单位为大学生提供社会实践的经验、做法，动员社会各方面支持我校的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工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营造良好氛围。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06 年 5 月 23 日

北京理工大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

工作实施办法

（北理工办发〔2017〕75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高校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及《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学生社团是指由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必须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学生社团的活动开展应当坚持“面向全体学生”、“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学生社团活动应当以浓厚校园文化氛围，

丰富师生文化生活为出发点，坚持学生社团活动的“高雅、高尚、高位”。

二、总体要求

学生社团应自觉接受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与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整体工作紧密结合。

校团委履行学生社团的指导与主要管理职能，校团委设立社团工作部直接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活动监管、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学生社团联合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负责学生社团的发起成立、年审注册、自律与处分。

三、加强和改进学校学生社团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严格学生社团发起成立的程序

校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应严肃看待学生社团的发起成立，严格审核学生社团成立的申请。新社团成立，发起人需来自三个学院以上并不得少于五人；

学生社团成立必须有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社团的工作，指导教师须为本校教职工；

新社团申请成立注册，必须提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社团成立的意义和背景；

2. 社团章程，应当载明社团名称、社团性质及挂靠单位、社团活动范围（包括：文艺、体育、理论、公益、实践类）、本社团需要制定的相关规定；

3.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与《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发起人登记表》；

4. 社团组织架构，活动资金来源，校外合作情况；

5. 社团活动说明，应对社团日常活动及大型活动作出一定程度上的明确，以保证社团的活跃度与可参与性。

社团成立的申请报告由发起人所在学院团委初审，初审合格后发起人参加由社团联合会举行的统一答辩，答辩通过后报校团委审批。批准成立的社团有一年的试运行期，期间如有违规现象，取消社团成立资格。

（二）强化指导教师责任，严格指导教师遴选

学生社团配备指导教师是社团发起成立的基本条件，指导教师应为本校教职工。

指导教师应自觉履行职责，除对学生社团建设发展做出指导与规划之外，应注重加强对学生社团成员的思想政治教育，确保学生社团发展的正确方向，确保学生社团活动不与其宗旨相违背，确保学生社团活动开展过程中不散布违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定期参加学生社团活动，定期主持召开社团内部会议，按时参加学校社团工作有关会议。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密切关注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通过谈心等方式对学生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思想引领，社团指导教师还应定期组织学生社团成员开展有关理论学习。

学生社团因自身领域业务发展需要，聘请校外专业人事担

任业务指导，需向学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待考察合格后方能开展指导工作，并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遴选由学生社团提名，校团委牵头有关部门予以考察合格后，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 2 年；每年由校团委牵头有关部门对指导教师进行考核。

（三）严格落实学生社团年审与考核制度

学生社团应于每年 10 月参加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的社团年审。年审内容包括：

1. 学生社团全年活动情况，包括学生社团全年组织活动的申请表及审批情况，学生社团内部建设情况，学生社团获得奖项，学生社团办公场地及经费使用情况；

2. 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情况，包括学生社团举办、参与讲座、培训、演出以及交流的活动信息、审批情况以及校外单位、人员的基本信息，校外赞助方的基本情况及支撑材料等；

3. 学生社团负责人述职报告，应包括学生社团负责人任内思想状态调查，运营社团能力述评等；

4. 学生社团基本信息登记，包括活动场地、注册会员花名册、资产登记等；

5.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述职报告。

学生社团通过年审后方可进行新一年度注册。社团负责人换届要报校团委审核，对于思想不合格，认识不到位的社团负责人坚决予以更换。

（四）规范社团活动，强化动态监管

学生社团应当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学生活动场地及宣传品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自觉规范社团活动。严格活动申请的信息报送，对于活动申请信息提交不详实的情况，活动管理部门、场地管理部门坚决不予批准；对于活动申请提交信息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实际情况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学生社团年内开展活动的资格，同时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有关行为人、社团负责人给予相应处分。

严格规范学生社团的校外联络行为，对于参加社会机构组织主办的有关活动必须严格报备，待申请批准后方可开展有关工作，未经审批严禁社团成员以社团名义举办活动或组织校内师生对外交流联络。校团委和社团联合会对社团对外联络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对于与社团宗旨以及国家法律规定、学校管理规定相违背的活动将第一时间终止；对于具有海外背景的合作机构或者经费支持，将进行严格审查。变换名目出行，一经出现将严肃处理。

（五）严格学生社团新媒体、印刷品的管理

学生社团开设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需向校团委申请，信息发布应自觉遵守《学校新媒体管理有关规定》；学生社团的印刷品（类刊物、手册等）经审核后方能批量印刷与发放；对于校外机构提供的印刷品，需提交社团联合会审核备案。

（六）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对于学生社团违反有关规定，校团委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社团做出通报批评、限制社团活动、暂停整改、勒令注销等处理；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社团成员与社团负责人，依照有关规定对学生个人予以相应处分。

（七）加强对学生社团工作的指导

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在社团工作中应当注重将思想引领、制度建设、强化自律有机结合，构建完善的奖惩机制，促进社团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学校各级团委应通过青马工程、各级学生骨干培训等多种渠道对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进行轮训，提升其思想政治素质与业务能力；学校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老师应定期参与主要的学生社团活动，及时了解校内学生社团发展动态；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专职团干部应主动开展深度辅导、代表座谈等形式密切与学生社团成员的联系，从思想上、工作上、学习生活上关心学生社团成员的成长与发展。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生活活动场地和宣传品

管理办法

（试行）

（北理工办发〔2017〕76 号）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保障学校学生课外活动健康、有序地开展，加强对学校学生生活活动安全管理，规范学生生活活动秩序，预防并有效控制意外情况的发生，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北京理工大学开展的所有学生课外活动，简称学生生活活动。学生生活活动是大学生除教学以外有组织的开展集体活动的总称。学生生活活动是学生在思想政治、能力素质、科研创新、实践公益等各方面进行锻炼和提高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学校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等均可组织开展学生生活活动，并对其所负责指导的学生社团或机构举办的学生生活活动负有管理责任。学生生活活动分为思想政治教育类（包括各种思想教育活动、形势政策讲座等），学习科技类（包括各种学术讲座、先进典型报告会、各类知识竞赛、科技创新竞赛等），实践公益类（包括社会实践活动及各种社会公益活动等），文化艺

术类（包括各种文艺、体育、文化活动等），班团建设类（包括班会、班级及团支部建设活动等）及其他类别。

第三条 本规定主要对学生活动开展、活动场地使用、活动宣传等事项进行规定。坚持“一事一报、分级分类、严格审批、巡查追责”的原则。

第四条 对学生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严格把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严禁举办任何错误政治倾向的活动；严禁举办有违社会道德和校风学风、品味低俗的活动；严禁学生活动中出现任何形式的财物交易；严禁在学生活动中发放无安全保证的饮食、药品、保健品、护肤品等，在活动中大规模发放物品应如实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发放。

第五条 邀请校外人员开展的讲座、报告、研讨会、发言、表演等，须坚持正确导向，要按照学校报告会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报备和开展。学生活动的报备审批单位是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六条 学生活动的组织开展，应尊重并不得影响、干扰正常的教学秩序。如根据学校工作整体安排，确需组织学生活动并与教学计划冲突的，应与相关部门协商，保障活动顺利实施。

第二章 学生活动的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活动举办单位及其责任人对活动的性质内容、开展过程、现场秩序及安全负有全面责任，并应监督其与申请情况一致。

第八条 活动管理单位及审批单位应认真审查活动申请，监督活动举办的情况。学生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要

求，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不对学校名誉、校园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学生活动举办场地和设施应符合安全要求，明确安全责任，安全防范措施有效；学生活动举办应不影响国家和校内其他重大活动，不严重妨碍校内交通和公共秩序。严禁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组织涉及反动、颓废、淫秽等内容的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活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着重处罚，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学生活动按照规模可分为大型学生活动和常规学生活动，按照组织单位可分为校级学生活动和院级学生活动。学生活动按照分类分级的原则，实施不同的申请审批机制。

第十条 大型学生活动指的是：校内人员举办并参加的室内活动人数达到 500 人以上或室外活动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校外人员举办的室内、室外活动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或校外参与人员达到 50 人以上。申请大型学生活动时应向学校管理部门提交活动申请，说明活动内容、实施方案、安保措施、应急预案和电消检报告等情况。大型学生活动在校内审批同意后，由保卫部负责联系，由举办单位提供材料，在活动开始前 20 个工作日之前向公安部门申请《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取得许可后方可进行。活动组织单位的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应做好全程监督。

第十一条 校级学生活动是指学校职能部门、校级学生组织等举办的活动。校级学生活动由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团委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应做好对活动举办的全过程监督。

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活动是指学院、院级学生组织等举办的活动。学院学生活动由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副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应做好对活动举办的全过程监督。

第三章 学生活动场地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三条 学生活动场地包括室内活动场地（体育馆、报告厅、音乐厅、文化艺术剧场、部分可审批教室、会议室、研讨室、活动室、楼宇厅堂等）和室外活动场地（校园内指定活动场地、广场、公共空间、运动场等）。

第十四条 学生活动申请获批后，还应向场地管理部门进行活动报备，室外活动应报备保卫部或良乡校区管理处。活动场地的使用单位应配合保卫部和良乡校区管理处做好对场地的巡检工作。

第十五条 使用室内活动场地时，应遵守场地使用规定，爱护设施，损坏应照价赔偿。除教室外，其他任何室内活动场地严禁开展商业赞助型讲座。室内活动场地单次使用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小时，活动结束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 22 点。

第十六条 使用可审批教室进行学生活动时，应遵守教学相关管理规定，除周末外不得在教室进行娱乐性活动。在教室举办商业赞助类讲座时，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进行报备。

第十七条 使用活动宣传的室外活动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批准的场地位置和使用要求，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播放高分贝音响，不得占用其他场地和道路，只允许摆放一个帐篷（尺寸为 3m×3m）。室外宣传活动和讲座中引入商业赞助的，

必须遵守两校区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申报，遵守审批意见。组织室外宣传活动特别是引入商业赞助时，必须醒目设置组织单位或学生组织名称，以备检查。

第四章 学生活动宣传品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八条 学生活动宣传品应按照所批准的区域和规定尺寸制作和布设。学生活动宣传品（指条幅、喷绘、海报等）的布设由校团委负责审批。宣传品布设时，应在右下角粘贴审批单，以供检查。

第十九条 学生活动宣传品应按照“谁布设，谁撤除”的原则，布设单位在批准期限的截止日，主动撤除宣传品，并对正在批准期内悬挂的宣传品进行主动检查和维护。

第二十条 校园学生活动宣传品悬挂、张贴必须在指定位置、按要求布设，非指定位置原则上不准布设，如有特殊需要，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批。不在规定区域布设、不符合尺寸规范、未经审批或到期的学生活动宣传品，校园管理部门有权立即予以撤除。

第二十一条 学生活动宣传品的撤除与清理由党委宣传部、保卫部、后勤集团和校团委联合开展。由保卫部、后勤集团分别负责日常宣传品的检查和撤除。由校团委定期组织学生志愿者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由党委宣传部、后勤集团定期组织保洁力量对宣传品布设区域的残留物进行集中清理。

第五章 处罚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 在学生活动举办过程中，如出现违反本办法

的情况，学校管理部门有权取消或中止活动举行，责令举办单位做好善后工作，并取消该单位至少一个月的学生活动申报权，如有校外合作单位，则永久不得参与举办本校学生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社团管理条例

（2012 年 10 月 21 日北京理工大学第二次社团代表大会通过）

为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和北京理工大学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在共同的兴趣、爱好、志向和责任感的基礎上自发组成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社团是高等教育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应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繁荣校园文化、丰富课余生活，引导学生适应社会、促进学生成才就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条 社团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环境。

第二章 社团成员及管理机构

第四条 社团的所有成员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外籍学生加入学生社团的管理办法由校团委商留学生中心拟定。

第五条 社团负责人和主要骨干纳入学校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其社团工作成绩在相关的综合测评和推优评奖中给予相应考虑。

第六条 社团必须具备固定的指导单位或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应是我校所属部门或组织，指导教师应是我校教职员工。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的社团进行必要的业务指导，协助学生社团联合会进行必要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社团可根据发展需要和团员人数成立团支部，定期组织和举办活动，接受校团委指导。

第八条 社团联合会受学校委托，负责社团的登记管理和指导监督工作。社团联合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干部担任社团联合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社团联合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代表学校校团委对社团联合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九条 社团联合会应积极引导社团依据社团章程自主开展积极向上的活动，努力为社团活动创造有利条件，不断完善社团管理制度并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社团正常注册和合理注销机制，切实加强和改进社团管理与建设。

第十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为在社团联合会正式登记注册的社团及其举办的所有活动。

第三章 社团成立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社团应同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新

社团应至少由 5 名以上不同院系的学生发起成立，社团发起人应具备一定条件，成立社团必须履行相应的手续，符合《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成立办法》。

第十二条 新成立社团需要经过材料预审、答辩评审和试运行环节。

第十三条 社团的名称应当与学生组织的性质一致，与自身宗旨相符，准确反映自身特征，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社团全称须冠以“北京理工大学”，社团组织正式活动或公开发放宣传品须使用全称。

第十四条 社团的内部关系、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由各社团自行决定。社团应建立民主决策的管理制度。社团组成人员情况须报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十五条 社团负责人必须符合必备的条件，应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得到其辅导员、社团指导教师或指导单位的同意并报由社团联合会认可。

第十六条 社团可聘请若干专家、教师或社会人士，担任顾问或名誉社长（或名誉会长），但须事先经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及社团联合会的审批同意。

第十七条 社团可自备艺术图章或其他标志，以便开展工作。社团不得刻制任何圆形办公图章。

第四章 社团活动

第十八条 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所有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

安全有序的进行。社团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

第十九条 社团在举办重大活动之前，须按规定向社团联合会提交申请报告，审核同意后提交一份包括安全预案等在内的完整活动方案，经批准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必须向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和社团联合会以书面形式进行总结汇报。

第二十条 社团开展具有一定安全风险的活动，应视情况购买保险，做好前期准备和训练工作，签署风险知情同意书并征得家长同意，并将包括安全预案等在内的完整活动方案报社团联合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社团邀请校内外重要人士，特别是外籍人士出席活动须提前向社团联合会申请，征得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二条 社团与指导单位以外的校内外其他单位进行联络或联合开展活动，须事先上报社团联合会并征得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三条 社团出具证明、发布公告、进行宣传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内容真实可靠并署社团全称，不得假借社团联合会、相关业务部门、社团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五章 社团财务

第二十四条 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社团负责人或其他成员须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社团内

部经费管理规范，应自觉接受社团联合会的监督，同时还应具备一定的自律意识和节约观念。

第二十五条 社团的活动经费，原则上自行筹集。社团联合会对社团举办的具有较高水平、较大影响的活动，以精品活动招标、立项审批的方式予以支持，相关账目、票据需符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社团举办活动可以寻求校内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经费支持。社团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捐赠资助，须事先征得社团联合会的同意，并向社团成员公开说明。

第二十七条 社团自成立之始即应建立财务收支账目，账目由专人负责，定期向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社团成员及社团联合会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第二十八条 社团财产由社团集体占有使用。社团解散时，其财产由社团联合会结合社团章程进行处理。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六章 社团管理

第二十九条 社团须在每学期开学后的规定时间内到社团联合会履行学期注册手续。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注册的，应在规定时间内说明。

第三十条 社团活动的责任由社团自行承担。社团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有重大过错的，其个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社团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必须接受社团内部成

员的监督。社团成员发现社团内部有违法乱纪、徇私舞弊、假公济私等不良行为，可向社团联合会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告。

第三十二条 社团创办内部刊物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须经指导教师或指导单位同意后报社团联合会审批。

第三十三条 社团网络平台（网站、BBS、公共主页、微博等）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条例。社团建立网络平台须事先向社团联合会备案，并对其内容负全部责任。社团网络平台管理员（版主、版务）均有义务删除在该版上发表的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条例相悖的文章。

第三十四条 社团联合会应定期根据各社团活动开展社团评优表彰活动，对社团及其负责人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奖励。在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社团负责人或社团主要成员，社团联合会可根据情况向学校相关部门予以推荐，授予其相应的奖项和荣誉。

第三十五条 社团联合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社团，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社团联合会可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限期整顿。

- （一）无正式负责人或组织机构；
- （二）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三）不接受学校及各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和指导；
- （四）财务账目收支不清，出现差错和混乱；
- （五）骨干成员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 （六）成员盗用社团名义举办活动；
- （七）社团活动场地脏乱差，存在安全隐患；
- （八）出现其他应予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七章 社团变更及注销

第三十六条 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社团名称或变更其他社团登记事项，须及时到社团联合会履行相关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七条 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并报送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社团联合会可以将其解散：

-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严重违犯校纪校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二）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严重不符，影响恶劣；
- （三）盗用社团联合会、相关业务部门、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 （四）社团财务状况严重混乱；
- （五）被责令停止活动予以整顿，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 （六）其他应予直接解散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自动解散：

- （一）实际成员人数不足五人；
- （二）连续一个学期未按章程或宗旨进行正常活动；

（三）在学期初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注册，也未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学生社团联合会，有关实施细则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另行研究制定。

北京理工大学社团联合会

2012 年 10 月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资助中心执行奖助学金汇总表（参考 2017 年）

序号	名称	设奖助单位	奖助人数	资金金额	资金总额 (万元)	类别	资助 贫困生	备注
101	国家奖学金（本科）	教育部、财政部	207	8000	165.6	奖学金	否	
102	国家励志奖学金	教育部、财政部	494	5000	247	奖学金	是	
103	国家奖学金（研究生）	教育部、财政部	275	20000 30000	652	奖学金	否	硕士研究生：20000 元/人 博士研究生：30000 元/人
104	徐特立奖学金	徐特立基金会	20	50000	100	奖学金	否	
105	华瑞世纪奖学金	北京华瑞世纪投资集团公司	80	5000	40	奖学金	否	

序号	名称	设奖助单位	奖助人数	资金金额	资金总额 (万元)	类别	资助 贫困生	备注
106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 第六期“优秀大学 生奖励计划”	曾宪梓教育 基金会	35	5000	17.5	奖学金	是	第六期第二次评选
107	SMC 奖学金	日本 SMC 公司	50	5000	25	奖学金	是	
108	CASC 奖学金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公司	21	10000 5000 3000	10	奖学金	否	一等奖 3 人，10000 元/人 二等奖 8 人，5000 元/人 三等奖 10 人，3000 元/人
109	国睿奖学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第十四研究所	16	8000	12.8	奖学金	否	
110	北方工业奖学金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20	10000 6000	16	奖学金	否	研究生奖 10 人，10000 元/人 本科生奖 10 人，6000 元/人
111	三星奖学金	三星公司	12	7000	6.8	奖学金	否	研究生奖 4 人，7000 元/人

序号	名称	设奖助单位	奖助人数	资金金额	资金总额 (万元)	类别	资助 贫困生	备注
				5000				本科生奖 8 人，5000 元/人
112	唐南军奖学金	校友唐南军	120	5000	60	奖学金	是	
113	华为奖学金	华为公司	13	10000 7000 5000	8.9	奖学金	否	博士生奖 2 人，10000 元/人 硕士生奖 7 人，7000 元/人 本科生奖 4 人，5000 元/人
114	金宝奖学金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 会	10	3000	3	奖学金	是	只限女生
115	84781 奖学金	校友唐远明	45	10000 5000	30	奖学金	否	机电学院，10000 元/人 其他学院，5000 元/人
116	金发科技奖学金	校友袁志敏	26	5000 8000	17.8	奖学金	否	本科生奖 10 人，5000 元/人 研究生奖 16 人，8000 元/人
117	迪文奖学金	迪文公司	45	10000	45	奖学金	否	

序号	名称	设奖助单位	奖助人数	资金金额	资金总额 (万元)	类别	资助 贫困生	备注
118	宁夏燕宝奖学金	宁夏燕宝慈善基金 会	55	4500	24.75	奖学金	是	
119	竞技世界奖学金	竞技世界公司	20	5000	10	奖学金	否	
120	博爱奖学金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4	4500	1.8	奖学金	是	
121	京工演讲团奖学金	校友捐赠	10	2300	2.3	奖学金	否	捐赠款为美金，奖励金额为近似值
122	台湾、港澳及华侨 学生奖学金	教育部港澳台办	6	4000 5000 6000	2.8	奖学金	否	台湾三等奖或港澳侨三等奖，4000 元/人 台湾二等奖或港澳侨二等奖，5000 元/人 港澳侨一等奖，6000 元/人

序号	名称	设奖助单位	奖助人数	资金金额	资金总额 (万元)	类别	资助 贫困生	备注
123	工信创新创业奖学金	工信部	80	100000 6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200	奖学金	否	创新：特等奖 6 万元，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创业：特等奖 10 万元，一等奖 6 万元，二等奖 4 万元
201	国家助学金	教育部、财政部	2324	2000 2500 3000	638.8	助学金	是	2017 级：B 或 C 级 2000 元/人，D 级 2500 元/人； 2014-2016 级：B 或 C 或 D 级 3000 元/人
202	唐南军助学金	校友唐南军	110	3000 4000	40	助学金	是	研究生 40 人，3000 元/人 本科生 70 人，4000 元/人

序号	名称	设奖助单位	奖助人数	资金金额	资金总额 (万元)	类别	资助 贫困生	备注
203	CASC 助学金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公司	190	2000 3000	50	助学金	是	研究生 70 人，2000 元/人 本科生 120 人，3000 元/人
204	新长城助学金	中国扶贫基金会	7	3000	2.1	助学金	是	连续资助项目，2017 年未新评选
205	博爱助学金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20	4500	9	助学金	是	
206	爱心成就未来助学金	北京市慈善协会	55	3000	16.5	助学金	是	
207	“一汽丰田·筑梦 行动”助学金	校友捐赠	40	5000	20	助学金	是	
208	万集科技助学金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6	3000	4.8	助学金	是	

序号	名称	设奖助单位	奖助人数	资金金额	资金总额 (万元)	类别	资助 贫困生	备注
301	本科生奖学金第一 学期	北京理工大学	6745	1100 800 500	476.19	奖学金	否	包括优秀学生奖、学习进步奖、民族生学习奖、实验班奖、学科竞赛奖、科技竞赛奖
302	本科生奖学金第二 学期	北京理工大学	5014	1100 800 500	335.98	奖学金	否	包括优秀学生奖、学习进步奖、民族生学习奖

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等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能力，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行办法》（校令[2009]26号）、《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校学位[2012]5号）、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通知（校学位〔2016〕16号）、《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学校令第92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校令第11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机电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机电学院研究生。

第三条 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包括教授委员会成员、党政联席会成员、学生工作负责人、研究生代表等。

第二章 综合测评细则

第四条 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综合测评，主要依据研究生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表现和潜在科研素质。同等条件下，对来自全国优势学科的考生和有较高科研素质、较强科研能力及较强学生工作能力的研究生，在考查过程中优先排序。

第五条 高年级研究生的综合测评，主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论文成果、课程成绩和综合素质四个方面进行评定。其中，思想品

德考核是各项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对论文及科研成果、课程成绩和综合素质三个部分，采取综合计分制，各部分所占权重分别为 75% 、 15% 、 10% 。 被 考 查 人 成 绩 计 算 公 式 为 $K=K1\times 75\%+K2\times 15\%+K3\times 10\%$ ，其中，K1、K2、K3 分别为三个部分中各小项成绩加和。

一、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

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由研究生所在班级负责执行，主要考核政治素质、品德修养、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情况和学术行为等方面。研究生所在班级的班长负责组织考核工作，并上报研究生辅导员审核。

二、科研成果 K1（75%）

1. 发表论文

- （1）第一层次刊物上发表论文，30 分。
- （2）第二层次刊物上发表论文，15 分。
- （3）第三层次刊物上发表论文，10 分。
- （4）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优秀论文，10 分。
- （5）国际会议和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5 分。
- （6）国内会议和其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 分。

说明：

（1）适用于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为第二作者且作者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

（2）同一篇论文多处收录，只按最高值计算一次；

(3) 发表多篇论文，分值累加；

(4) 层次划分参见《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校学位〔2016〕16 号）。

(5) 在顶级期刊或 ESI 发表论文者，在评定奖学金、助学金等方面时采取优先原则。

2. 科技奖励

(1) 国家奖一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K 值分别为 80 分，70 分，60 分，50 分，40 分，30 分，20 分，10 分，5 分，5 分。

(2) 国家奖二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K 值分别为 60 分，50 分，40 分，30 分，20 分，10 分，5 分，5 分，5 分，5 分。

(3) 省部级一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K 值分别为 50 分，40 分，30 分，20 分，10 分，5 分，5 分，5 分，5 分，5 分。

(4) 省部级二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40 分，30 分，20 分，10 分，5 分，5 分，5 分，5 分，5 分，5 分。

(5) 省部级三等奖：第一至第六排位顺序，30 分，20 分，10 分，5 分，5 分，5 分。

说明：获奖单位需为北京理工大学。如果同一科技成果获多项奖励，以最高奖进行计算。

3. 专利

专利授权后，每项专利，第一至第四发明人按专利发明人排位顺序，K 值分别为 15 分、10 分、5 分，2 分，发明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

4. 软件著作权

每项软件著作权登记，第一至第四作者按作者排位顺序，K 值分别赋获得者记 10 分、7 分、3 分、1 分。

5. 编写著作

按照作者排序，依次按照 30 分、20 分、15 分、10 分、5 分、1 分计算。

说明：作者为主编或者副主编，编委不适用于此项。

三、课程成绩 K2（15%）

课程成绩 K_2 的计算
$$K_2 = \frac{\sum (A_i \times B_i)}{\sum B_i}$$

其中, A_i 表示各门课程的成绩, B_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i=1, 2, \dots, n$, n 为课程总门数。K2 采用百分制。

四、综合素质 K3（10%）

1. 个人荣誉称号

院级荣誉记 20 分；（以盖有机电学院公章的荣誉证书为准。）

校级荣誉记 30 分；（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青春北理”年度榜样人物、五四青春奉献个人、青春榜样、十佳团员、志愿服务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在“五四表彰大会”、“学生表彰大会”、“北京理工大学党内评选表彰大会”上表彰的荣誉）

省部级记 40 分；（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首都高校中职院校“先锋杯”团内评优等）

国家级记 80 分。（国家级先进个人、杰出青年等）

2. 创新创业类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200 分；一等奖 150 分；二等奖 100 分；三等奖 70 分；优秀奖 50 分。

省部级：特等奖 100 分；一等奖 90 分；二等奖 60 分；三等奖 50 分；优秀奖 30 分。

学校级：特等奖 50 分；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0 分；优秀奖 10 分。

说明：

（1）竞赛以学院认定为准。

参考名单：“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及学院认可的其他创新创业类竞赛。

（2）同一项竞赛不同级别的（如参加学校级的晋级市级或国家级）取最高分，不累加。

（3）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竞赛中金奖、银奖、铜奖，如果竞赛中没有特等奖和优秀奖，将不存在这两个奖项加分

（4）参赛所有成员均可按此标准加分。

3. 学生工作

机电学院研究生会、北京理工大学科普宣讲团主席团：记 40 分。

班长、党支书：记 30 分。

班委、支委：记 15 分。

说明：

若同时担任多个职务，仅取最高分。

书院朋辈导师任期满一年，学生工作分值提升一个档次，即普通学生提升到班委支委一档，班委支委提升到班长书记一档，以此类推。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综合测评成绩是否有效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 （1）一年内有一门次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 （2）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或学院通报批评者；
- （3）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七条 综合测评成绩异议申诉

若研究生对综合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八条 本办法由机电学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

2018 年 9 月